**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2025年度药品及医疗**

**用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DWDZSHWZCGXM2025-004号

委托单位：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采购代理：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2809)

[供应商须知附表 7](#_Toc23553)

[A 说　明 9](#_Toc26028)

[B 招标文件 13](#_Toc22561)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_Toc8150)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17200)

[E 评标程序 18](#_Toc8868)

[F 授予合同 2](#_Toc15598)3

[G 招标失败条件 2](#_Toc17552)4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 2](#_Toc26842)5

[第四部分 合同 26](#_Toc2006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3](#_Toc8577)4

[1、 投 标 书 3](#_Toc24246)4

2、开标一览表 35

[3、分项报价表 3](#_Toc5535)6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_Toc1467)7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8](#_Toc2586)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39](#_Toc26840)

[7、商务条款偏离表 4](#_Toc2876)0

[8、资格证明文件 4](#_Toc8610)1

[9、服务方案及承诺 4](#_Toc9731)2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_Toc13702)3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MDWDZSHWZCGXM2025-004号

1、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的委托，对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2025年度药品及医疗用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约56万元）下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采购内容：采购药品及医疗用品一批，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投标人对多个标进行投标，可兼投但不可兼中。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采购；

2.3 经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开标时，以网上查询记录为准）；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具有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7日（00：00-14：00，14：00-23：59）（北京时间）（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4.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10:30时（北京时间）

6.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以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6.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8.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联系人:巴甫 联系电话：18999021224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项目人：任珊 联系电话：1589901555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单位 | 采购单位：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单位地址：库尔勒开发区  联系人:巴甫 联系电话：18999021224 |
| 2 | 招标代  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项目联系人：任珊 联系电话：15899015553 |
| 3 | 项目编号 | KERKFQMDWDZSHWZCGXM2025-004号 |
| 项目名称 | 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药品及医疗用品采购项目 |
| 项目地点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资金落  实情况 | 已落实 |
| 采购内容 | 采购药品及医疗用品一批，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投标人对多个标进行投标，可兼投但不可兼中，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 |
| 4 |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约56万元/年，由于物资需求具有不确定性，本项目总金额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报价要求：下浮率≥0%【不得低于0%（含）】，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例：下浮率3%、下浮率5%、下浮率10%为有效报价，下浮率-5%为无效报价）  以上报价为所有采购清单的综合下浮。  报价说明：1、报价人工费、运费、卫生费、食材费、保险费、税费、仓储保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为交钥匙项目。  2、综合下浮率：所有采购物品采用同一个下浮率下浮。  例如：投标单位报价下浮率为10%，则所有采购物品报价为以最高限价下浮10%。物品1最高限价为10元，则结算价为：10.00元\*（1-10%）=9.00元；物品2最高限价为5.00元，则结算价为：5.00元\*（1-10%）=4.50元。 |
| 5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
| 保质期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交付时，产品剩余保质期需≥总保质期的80% ；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付款方式 | 1.供货时，乙方需提供送货单、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复印件，待甲方将物资按批次验收合同，一个月一次对账，无特殊情况一月付款一次。  2.根据采购内容和实际供货数量及按照确定的下浮进行结算。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 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5 人。  小组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 | 投标资格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采购；  3.经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开标时，以网上查询记录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 7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8 | 投标  有效期 | 90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投标  保证金 | 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  保证金账号信息：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652801MA7ABRCW04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65050170883700000750  交付方式：公对公、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交付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携带的资料：1.开户许可证清晰扫描件； 2.清晰地保证金打款回执单扫描件。请各投标方在开标结束后尽快递交以上资料到我公司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
| 12 | 招标文件  领取时间 | (1)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7日（00：00-14：00，14：00-23：59）（北京时间）  (2)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13 | 招标文  件售价 | 0元 |
| 14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15 | 开标地  点及投标  文件递交 | （1）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2）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30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6 | 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 （1）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7月30日上午10:30-11：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2）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7月30日上午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7 | 投标文  件份数 | 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递交至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层办公室；  联系人：任珊 联系电话：15899015553 |
| 18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取，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
|  | 履约保证金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  注：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0 | 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制造业）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 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22 | 质疑须知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认为竞争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收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
| 23 | 其他 | 1、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中标人如未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3、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为试用考察期；试用期间若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配送药品及医疗用品影响正常使用、或经采购人日常随机检查（包括满意度调查低于50%）的检查考核中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配送标准达三次以上，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且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此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有异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配送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按需配送，甲方在正常情况下提前3天给乙方下单订货，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订货清单及要求配送货物。  5、供货时，乙方需提供送货单、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复印件，待甲方将物资按批次验收，一个月一次对账，无特殊情况一月付款一次。  根据采购内容和实际供货数量及按照确定的下浮率进行结算。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 **备注** | **1、因采购人单位性质特殊，故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虚拟价格。**  **2、如投标人对多个标进行投标，可兼投但不可兼中。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 | |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CA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开标后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 |

##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采购；

4.3.经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开标时，以网上查询记录为准）；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具有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

4.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

⑴投标公告；

⑵供应商须知；

⑶专业技术人员；

⑷合同一般条款；

⑸合同特殊条款；

⑹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参照第五部分格式内容）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14.1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5.2.具有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

15.3.经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开标时，以网上查询记录为准）；

15.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打印。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

19．投标保证金

19.1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按须知第32条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于开标后递交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20.2招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5年07月30日10:30时（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8.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评标程序

23．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23.2 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开标评标。

23.3 开标时投标人需按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

23.5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8.5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8.5.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8.5.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8.5.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  |  |  |
| 2 |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3 |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4 | 是否在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采 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开标时，以网上查询记录为准）； |  |  |  |  |
| 5 | 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6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特定资格的要求； |  |  |  |  |
| 7 | 是否具有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 |  |  |  |  |
| 8 |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 9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24.3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等进行编制； |  |  |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  |  |  |
| 3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
| 4 |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 |  |  |  |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供货期、保质期、付款方式、供货地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7 | 《保密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8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9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记录。并在政采云平台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价格权重\*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类似项目业绩6分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1分，满分6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 0分。(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
| 仓储设施设备及质量管理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仓存现状仓存设备齐全，符合医用药品、试剂、耗材冷冻冷藏要求（根据产品需要），温湿度监测实时报警系统，相关行业出入库管理系统，冷链仓储及运输管理应急方案，全过程温湿度记录、监测、实时打印。需提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每完整提供一项印证材料得1 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保密方  案3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配送人员、订单及配送地址等方面采取针对性的保密措施；实现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完备的保密方案；实现食品供应全流程绝对保密，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内容存有 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 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 配送服务  人员5分 | 可服务本项目的配送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5分。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 |
| 配置及性能指标15分 | 1、供应商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2、对《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5分，负偏离超过 11 条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分15分。注：1.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
| 车辆情况3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进行评审，每提供一辆车辆得1分，满分3分。  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车辆照片； |
| 项目实施方案1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实施进度(包含①工作内容划分；②工作进度目标及安排等)；（2）人员配置(包含①人员配备、职能、责任划分；②人员管理制度等)；（3）供货流程(包含①接到供货消息后的人员、车辆安排情况；②特殊产品的供货措施等)；（4）登记制度(包含①产品出仓前的产品、数量登记；②产品运输过程在普通车辆或者冷链车等车辆上的登记情况等)。   1.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子项方案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拟定的各子项方案能够符合采购人需求且保证项目实施的（未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有一项内容加1分，最多加8分。   3）本项共计16分。注：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 |
| 应急处理措施4分 | 应急处理措施包括：①针对问题产品召回的处理措施；②遇到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保供措施；③遇到货源短缺的处理措施；④遇到恶劣天气的处理措施；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
|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计划、③售后服务措施、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⑤响应时间、⑥售后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中标商须向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支付标准参考按照计委（2002）1980号文执行（不含税）。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人须按第33.1.1条规定的标准以转帐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货物采购需求及要求**

**药品及医疗用品采购货物清单及规格要求**

1. **总体质量要求：**

供货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严禁假药、劣药、不合格药品及医疗用品出现。出现质量问题，24小时内立即按要求进行退换。

**2、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 透气，无污染、 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药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和“QS ”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3、主要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均为正规生产的经检验合格药品及医疗用品，所有药品及医疗用品来源可追溯，并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药品及医疗用品清单**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剂型** | **最高限价** |
| 1 | 消炎利胆片 | 0.25g\*100s | 瓶 | 10.3 |
| 2 | 消旋山莨菪碱片 | 5mg\*100s | 瓶 | 16.1 |
| 3 | 复方氢氧化铝片 | 100s | 瓶 | 9.9 |
| 4 | 碳酸氢钠片 | 0.3g\*100s | 瓶 | 9.5 |
| 5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 20mg\*14s | 瓶 | 5.7 |
| 6 | 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进口) | 40mg\*7s | 盒 | 101.75 |
| 7 | 雷尼替丁胶囊 | 0.15g\*30s | 瓶 | 6.4 |
| 8 | 美沙拉嗪肠溶片 | 0.25g\*24s | 盒 | 37.3 |
| 9 | 枸橼酸莫沙比利片 | 5mg\*12s | 盒 | 14 |
| 10 | 胶体果胶铋胶囊 | 50mg\*20s | 盒 | 8.9 |
| 11 | 复方消化酶胶囊 | 10s | 盒 | 21.7 |
| 12 | 蒙脱石散 | 3g\*10袋 | 盒 | 17 |
| 13 | 多潘立酮片 | 10mg\*30s(10) | 盒 | 8.15 |
| 14 | 温胃舒颗粒 | 10g\*6袋 | 盒 | 17.65 |
| 15 | 健胃消食片 | 0.8g | 盒 | 9.35 |
| 16 | 干酵母片 | 0.2g\*80s | 袋 | 2.5 |
| 17 | 甲氧氯普胺片 | 5mg\*100s | 瓶 | 17.2 |
| 18 | 通便灵胶囊 | 0.25g\*24s | 盒 | 14.6 |
| 19 | 阿苯达唑片 | 0.2g\*10s | 盒 | 15 |
| 20 | 麻仁丸 | 30g | 瓶 | 7.75 |
| 21 | 甲硝唑 | 0.2g\*100s | 盒 | 6.25 |
| 22 | 甲硝唑 | 0.2g\*24s | 盒 | 6.25 |
| 23 | 冰硼散 | 3g | 支 | 3 |
| 24 | 美宝湿润烧伤膏 | 20g | 支 | 38.6 |
| 25 | 马应龙麝香痔疮栓 | 1.5g\*6s | 盒 | 20.75 |
| 26 |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 10g | 盒 | 20.25 |
| 27 | 硝酸咪康唑乳膏 | 15g | 支 | 14 |
| 28 |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 20g | 支 | 6.75 |
| 29 |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 | 15g | 支 | 19.25 |
| 30 | 硫软膏 | 10g | 支 | 10.2 |
| 31 | 红霉素软膏 | 10g | 支 | 5.55 |
| 32 | 卤米松软膏 | 20g | 支 | 28.5 |
| 33 | 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 | 10g | 支 | 45.5 |
| 34 | 莫匹罗星软膏 | 15g | 支 | 30.6 |
| 35 | 白凡士林 | 500g | 瓶 | 16 |
| 36 | 阿维A胶囊 | 10mg\*30s | 盒 | 49.8 |
| 37 | 鱼石脂软膏 | 10g | 支 | 18.55 |
| 38 | 阿昔洛韦软膏 | 10g | 支 | 2.05 |
| 39 | 氧氟沙星滴眼液 | 5ml：15mg | 盒 | 4.65 |
| 40 |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 5ml | 盒 | 13.25 |
| 41 | 萘敏维滴眼液 | 10ml | 盒 | 12.15 |
| 42 | 氧氟沙星滴耳液 | 5ml：15mg | 盒 | 4.15 |
| 43 | 开塞露 | 20ml | 支 | 0.9 |
| 44 | 甘油灌肠剂 | 110ml | 支 | 20 |
| 45 | 排石颗粒 | 20g\*10袋 | 盒 | 16.55 |
| 46 | 对乙酰氨基酚片 | 100s | 瓶 | 11.75 |
| 47 | 氨咖黄敏胶囊 | 10s | 板 | 1.25 |
| 48 | 诺氟沙星胶囊 | 0.1g\*10s(60N) | 板 | 1.5 |
| 49 | 克拉霉素胶囊 | 0.25g\*6s | 盒 | 8.5 |
| 50 | 罗红霉素胶囊 | 0.15g\*12s | 盒 | 7.75 |
| 51 | 头孢克肟胶囊 | 0.1g\*12s | 盒 | 10.95 |
| 52 | 阿莫西林胶囊 | 0.25g\*50s | 盒 | 8.75 |
| 53 | 阿莫西林胶囊 | 0.5g\*24s | 盒 | 8.75 |
| 54 |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 0.375g\*6s | 盒 | 11.9 |
| 55 |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 0.2g\*12s | 盒 | 9 |
| 56 | 头孢呋辛酯胶囊 | 0.25g\*12s | 盒 | 10.25 |
| 56 | 头孢呋辛酯胶囊 | 0.25g\*12s | 盒 | 10.25 |
| 57 | 抗病毒颗粒 | 9g\*8袋 | 盒 | 27.25 |
| 58 | 寒喘祖帕颗粒 | 6g\*6袋 | 盒 | 30 |
| 59 | 祖卡木颗粒 | 12g\*6袋 | 盒 | 24 |
| 60 |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 16s | 盒 | 22 |
| 61 | 盐酸吗啉胍片 | 0.1g\*100s | 瓶 | 10.2 |
| 62 | 咳特灵胶囊 | 24s(10) | 瓶 | 11.4 |
| 63 | 麻杏止咳糖浆 | 100ml | 瓶 | 16 |
| 64 | 盐酸氨溴索片 | 30mg\*20s | 盒 | 8.6 |
| 65 | 连花清瘟胶囊 | 0.35g\*36s | 盒 | 21.9 |
| 66 | 咽炎片 | 0.26g\*12s\*2板 | 盒 | 8.25 |
| 67 | 复方甘草片 | 100s | 瓶 | 9.5 |
| 68 | 金嗓子喉片 | 2g\*12s | 盒 | 13.25 |
| 69 | 尼美舒利胶囊 | 0.1g\*10s | 盒 | 8.75 |
| 70 | 布洛芬缓释胶囊 | 0.3g\*20s | 盒 | 10.4 |
| 71 |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 25mg\*48s | 盒 | 1.75 |
| 72 | 布洛芬混悬液 | 100ml | 瓶 | 28.25 |
| 73 | 元胡止痛片 | 0.26g\*100s | 瓶 | 4 |
| 74 | 氨茶碱 | 0.1g\*100s | 瓶 | 4.6 |
| 75 | 甲钴胺片 | 0.5mg\*20s | 盒 | 9.75 |
| 76 | 维c银翘片 | 12s\*40袋 | 袋 | 44 |
| 77 | 黄连上清片 | 0.3g\*48s | 盒 | 5.5 |
| 78 | 板蓝根颗粒 | 10g\*20袋 | 包 | 15.4 |
| 79 | 牛黄解毒片 | 12s\*30袋 | 包 | 31.75 |
| 80 | 藿香正气水 | 10ml\*10支 | 盒 | 7.5 |
| 81 | 仁丹 | 3g | 盒 | 7.25 |
| 82 | 蚊不叮 | 100ml | 瓶 | 11.75 |
| 83 |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 48粒 | 瓶 | 38.5 |
| 84 |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 20mg\*48s | 盒 | 17.75 |
| 85 |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 40mg\*20s | 盒 | 22.5 |
| 86 |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 25mg\*20s | 盒 | 12.25 |
| 87 |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 5mg\*18s | 盒 | 17.5 |
| 88 |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进口） | 5mg\*10s | 盒 | 40 |
| 89 | 硝酸甘油片 | 0.5mg\*100s | 瓶 | 32.3 |
| 90 | 硝苯地平缓释片（Ⅰ） | 10mg\*30s | 盒 | 12.4 |
| 91 | 硝苯地平片 | 5mg\*100s | 瓶 | 3.05 |
| 92 | 尼莫地平片 | 20mg\*50s | 瓶 | 10.15 |
| 93 |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 5mg\*14s | 盒 | 11.4 |
| 94 | 硝苯地平控释片（拜新同） | 30mg\*7s | 盒 | 32.75 |
| 95 | 硝苯地平控释片 | 30mg\*14s | 盒 | 27.75 |
| 96 | 厄贝沙坦片 | 75mg\*28s | 盒 | 15 |
| 97 |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 150mg/12.5mg\*14s | 盒 | 21.25 |
| 98 | 阿托伐他汀钙片 | 10mg\*28s | 盒 | 16.75 |
| 99 | 阿托伐他汀钙片（立普妥） | 10mg\*7s | 盒 | 28.75 |
| 100 | 瑞舒伐他汀片（进口） | 10mg\*7s | 盒 | 55 |
| 101 | 利伐沙班片 | 10mg\*20s | 盒 | 22.75 |
| 102 | 利伐沙班片（进口） | 10mg\*5s | 盒 | 128.3 |
| 103 |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 75mg\*7s | 盒 | 26.9 |
| 104 |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波立维） | 75mg\*28s | 盒 | 114.5 |
| 105 | 卡托普利片 | 25mg\*100s | 瓶 | 4.65 |
| 106 | 呋塞米片 | 20mg\*100s | 瓶 | 22 |
| 107 | 螺内脂片 | 20mg\*100s(10) | 瓶 | 11.75 |
| 108 | 氢氯噻嗪片 | 10mg\*100s | 瓶 | 4.35 |
| 109 | 阿司匹林肠溶片 | 25mg\*100s | 瓶 | 3 |
| 110 | 拜阿司匹林肠溶片 | 100mg\*30s | 盒 | 17.25 |
| 111 | 华法林钠片 | 2.5mg\*60s | 盒 | 20.75 |
| 112 | 升血小板胶囊 | 0.45g\*24s | 盒 | 56 |
| 113 |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 5mg\*60s | 瓶 | 14.5 |
| 114 | 速效救心丸 | 60s\*3瓶 | 盒 | 39 |
| 115 | 复方丹参片 | 60s | 瓶 | 8.5 |
| 116 | 丹参滴丸 | 27mg\*180s | 瓶 | 28.3 |
| 117 | 参松养心胶囊 | 0.4g\*36s | 盒 | 28.5 |
| 118 | 稳心颗粒 | 9g\*9袋 | 盒 | 30.25 |
| 119 | 硫酸亚铁片 | 0.3g\*60s | 盒 | 13.9 |
| 120 | 叶酸片 | 5mg\*100s | 瓶 | 14.25 |
| 121 | 氯化钾片 | 0.25g\*100s | 瓶 | 4.6 |
| 122 | 阿卡波糖片 | 50mg\*30s | 盒 | 15.5 |
| 123 |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 0.5g\*30s | 瓶 | 19.25 |
| 124 | 格列齐特片 | 80mg\*60s | 瓶 | 17.1 |
| 125 | 甘精胰岛素 | 3ml | 支 | 87.5 |
| 126 | 赖脯胰岛素 | 3ml | 支 | 44.5 |
| 127 | 门冬胰岛素 | 3ml | 支 | 38 |
| 128 | 普乐安片 | 60s | 瓶 | 13.75 |
| 129 | 三金片 | 54s | 盒 | 24.5 |
| 130 |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 0.2g\*10s | 盒 | 20.65 |
| 131 | 前列舒通胶囊 | 0.4g\*26s | 盒 | 60.5 |
| 132 | 尿毒清胶囊 | 5g\*15袋 | 盒 | 63.5 |
| 133 | 非那雄胺片 | 5mg\*10s | 盒 | 8.2 |
| 134 | 海昆肾喜胶囊 | 0.22g\*18s | 盒 | 66 |
| 135 | 多烯磷脂酰胆碱胶囊 | 228mg\*24s | 盒 | 66.4 |
| 136 | 护肝片 | 0.35g\*100s | 盒 | 19 |
| 137 | 葡醛内酯片 | 50mg\*100s | 瓶 | 13.4 |
| 138 | 恩替卡韦片 | 0.5mg\*28s | 盒 | 15 |
| 139 | 强力定眩片 | 0.35g\*36s | 盒 | 22 |
| 140 | 甲磺酸倍他司汀片 | 6mg\*30s | 盒 | 16 |
| 141 | 丙戊酸钠片 | 0.2g\*100s | 瓶 | 34 |
| 142 | 丙戊酸钠缓释片 | 0.5g\*30s | 瓶 | 68.5 |
| 143 | 卡马西平片 | 0.1g\*30s | 瓶 | 28.75 |
| 144 | 云南白药气雾剂 | 50g+60g | 瓶 | 46.5 |
| 145 | 云南白药创可贴 | 100s | 盒 | 19.25 |
| 146 | 云南白药粉 | 4g | 瓶 | 19.5 |
| 147 | 云南白药胶囊 | 0.25g\*16s | 盒 | 23 |
| 148 | 硫酸沙丁胺醇气雾剂 | 200揿 | 支 | 23.15 |
| 149 | 沙美特罗替卡松粉吸入剂 | 50ug：250ug | 支 | 227.5 |
| 150 | 三七片 | 0.25g\*24s | 瓶 | 4.6 |
| 151 | 秋水仙碱片 | 0.5mg\*20s | 盒 | 8.15 |
| 152 | 吲哚美辛肠溶片 | 25mg\*100s | 瓶 | 6.8 |
| 153 | 马来酸氯苯那敏 | 4mg\*100s | 瓶 | 4.25 |
| 154 | 氯雷他定片 | 10mg\*6s | 盒 | 5.4 |
| 155 |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 10mg\*6s | 盒 | 8.4 |
| 156 | 鼻炎康片 | 0.37g\*60s | 瓶 | 23.7 |
| 157 | 孟鲁司特钠片 | 10mg\*58s | 盒 | 25.9 |
| 158 | 伤湿止痛膏 | 7cm\*10cm\*10贴 | 包 | 7.8 |
| 159 | 正红花油 | 20ml | 瓶 | 8.85 |
| 160 | 谷维素片 | 10mg\*100s | 瓶 | 15.9 |
| 161 | 维生素A软胶囊 | 100粒 | 瓶 | 8.25 |
| 162 | 维生素C片 | 0.1g\*100s | 瓶 | 3.4 |
| 163 | 维生素B1片 | 10mg\*100s | 瓶 | 3.15 |
| 164 | 维生素B2片 | 5mg\*100s | 瓶 | 4.55 |
| 165 | 维生素B12片 | 25mg\*100s | 瓶 | 3.75 |
| 166 | 维生素B6片 | 10mg\*100s | 瓶 | 4.15 |
| 167 | 复合维生素B片 | 100s | 瓶 | 6.65 |
| 168 | 醋酸泼尼松片 | 5mg\*100s | 瓶 | 6.75 |
| 169 | 阿昔洛韦片 | 0.1g\*24s | 盒 | 6 |
| 170 | 甲巯咪唑片 | 10mg\*50s | 盒 | 35.5 |
| 171 | 左甲状腺素钠片 | 50ug\*100s | 盒 | 37.4 |
| 172 | 利福平胶囊 | 0.15g\*100s | 瓶 | 35.75 |
| 173 | 异烟肼片 | 100mg\*100s | 瓶 | 10.9 |
| 174 | 盐酸乙胺丁醇片 | 0.25g\*100s | 瓶 | 25.25 |
| 175 | 吡嗪酰胺片 | 0.25g\*100s | 瓶 | 29.75 |
| 176 | 维生素b6注射液 | 2ml:0.1g\*10支 | 盒 | 4.25 |
| 177 | 维生素C注射液 | 5ml：1g\*5支 | 盒 | 2.3 |
| 178 |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 10m\*5支 | 盒 | 10 |
| 179 | 50%葡萄糖注射液 | 20ml：10g\*5支 | 盒 | 4.75 |
| 180 | 盐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 8万单位\*10支 | 盒 | 3 |
| 181 |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 1.5g | 支 | 6.4 |
| 182 |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 1g | 支 | 3.8 |
| 183 |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 1g | 支 | 5.15 |
| 184 | 注射用阿昔洛韦 | 0.25g | 支 | 2.5 |
| 185 | 注射用苄星青霉素 | 120万 | 支 | 40 |
| 186 | 注射用青霉素钠 | 80万 | 支 | 1.25 |
| 187 | 酚磺乙胺注射液 | 0.5g：2ml\*10支 | 盒 | 8.75 |
| 188 |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 0.1g\*5ml | 盒 | 10.25 |
| 189 | 盐酸肾上腺素 | 1mg：1ml\*10支 | 盒 | 45.5 |
| 190 |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 20mg：2ml\*10支 | 盒 | 37.5 |
| 191 | 盐酸异丙嗪注射用 | 25mg：1ml\*10支 | 盒 | 20 |
| 192 | 盐酸阿托品注射液 | 1mg：1ml\*10支 | 盒 | 71 |
| 193 |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 1ml：5mg\*10支 | 盒 | 4.5 |
| 194 |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 40mg | 支 | 4.75 |
| 195 | 盐酸消璇山莨菪碱注射液 | 1ml：5mg\*10支 | 盒 | 13.5 |
| 196 | 氯化钾注射液 | 1g\*10ml\*5支 | 盒 | 3.65 |
| 197 |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塑瓶) | 100ml(40N) | 瓶 | 5.25 |
| 198 | 5%葡萄糖注射液 | 250ml(40N) | 瓶 | 1.75 |
| 199 | 5%葡萄糖注射液 | 500ml | 瓶 | 2.25 |
| 200 | 0.9%氯化钠注射液 | 500ml | 瓶 | 2.5 |
| 201 | 0.9%氯化钠注射液 | 250ml | 瓶 | 1.75 |
| 202 | 0.9%氯化钠注射液 | 100ml | 瓶 | 1.35 |
| 203 |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 100ml | 瓶 | 9.25 |
| 204 |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 500ml | 瓶 | 3.1 |
| 205 | 甘露醇注射液（塑瓶） | 250ml | 瓶 | 5.95 |
| 206 |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 500ml | 瓶 | 9.75 |
| 207 | 人血白蛋白 | 50ml | 瓶 | 500 |
| 208 | 碘伏 | 100ml | 瓶 | 3.25 |
| 209 | 双氧水 | 100ml | 瓶 | 3.5 |
| 210 | 棉签 | 10\*20袋 | 包 | 14.25 |
| 211 | 医用绷带 | 8\*600cm | 卷 | 2.75 |
| 212 | 医用纱布敷料 | 5\*7\*8\*8层\*20包 | 袋 | 25.75 |
| 213 | 75%酒精消毒液 | 100ml | 瓶 | 4.75 |
| 214 | 医用胶带（纸） | 24卷/盒 | 桶 | 25.5 |
| 215 | 一次性使用清创缝合包 |  | 个 | 7.25 |
| 216 | 换药包 |  | 个 | 7.25 |
| 217 | 利器盒 | 大号 | 个 | 12.25 |
| 218 | 一次性使用床单 | 100cm\*200cm | 个 | 4 |
| 219 | 长袖白大褂 | 105/115/120 | 件 | 32.5 |
| 220 | 短袖白大褂 | 105/115/120 | 件 | 30 |
| 221 | 10ml注射器 | 10ml | 个 | 0.8 |
| 222 | 20ml注射器 | 20ml | 个 | 0.9 |
| 223 | 50ml注射器 | 50ml | 个 | 1.75 |
| 224 | 1ml注射液 | 1ml | 个 | 0.75 |
| 225 |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 0.6 | 个 | 1.15 |
| 226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 0.25\*14s | 盒 | 30 |
| 227 | 血糖试纸 | 安稳 | 盒 | 82.5 |
| 228 | 血糖仪套盒 | 安稳 | 盒 | 110 |
| 229 | 心电图纸 | 210mm\*140mm | 卷 | 32.5 |
| 230 |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 3ml（紫管） | 支 | 3.5 |
| 231 |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 5ml（黄管） | 支 | 3.5 |
| 232 |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 0.7\*25 | 支 | 1.5 |
| 233 | 氧气袋 | 72\*45mm | 个 | 24 |
| 234 | 一次性使用输氧面罩 | 成人 | 个 | 16.5 |
| 235 | 一次性使用乳胶导尿管 | 5.3mm\*16fr\*30ml | 支 | 4 |
| 236 | 防逆流引流袋 |  | 支 | 11.75 |
| 237 | 胃管 | 1000支/包 | 支 | 40 |
| 238 | 中心静脉导管 | 各规格 | 支 | 80 |
| 239 | 铝合金出诊箱 | 16寸 | 个 | 52.5 |
| 240 | 电子血压计 | YE620B | 台 | 316.5 |
| 241 | 电子体温计 | LFR30B | 台 | 109.5 |
| 242 |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  | 台 | 172.5 |
| 243 | 一次性使用口罩 | 17.5cm\*9.5cm | 个 | 0.6 |
| 244 | N95口罩 | 折叠型 | 个 | 2 |
| 245 | PE手套 | 1000只/盒 | 盒 | 47.5 |
| 246 | 橡胶手套 | 大号 | 双 | 2.35 |
| 247 | 含氯消毒片 | 100s | 瓶 | 8 |
| 248 | 抗菌洗手液 | 250ml | 瓶 | 8.7 8.7 |

注：（1）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2）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3）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4、数量要求：**

1.供货商按照采购人订货量供货，来货量不得少于供货量。

2.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90%，则告知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按缺货金额的 %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

**5、配送要求：**

（一）送货及卸货要求

1.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封闭的并符合国家卫生防疫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药品必须用专用冷藏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温度。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药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药品摆放科学合理；如对温度有要求的药品应确定药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药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二）时间要求

除不可抗力以外，供货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配送清单，于次日规定时间前将订单内所有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

（三）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人员要求及管理制度

供货商应固定专人作为联络员，配送人员需相对固定，需对配送人员制定专门管理制度（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做到高效沟通，高效配送，良好服务）。

（五）安全性管理制度

针对本次项目药品的配送应当有安全性管理制度（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在药品运送过程中，要保障运送过程安全、运送药品及配送人员的安全等）

**6、验收方式及标准：**

供货完毕后，由甲方和乙方采取现场检查、数量、质量、品类、生产日期、保质期、并经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送货人员在随货通行单上签字确认，视为甲方收货。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无包装、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产品，如乙方出现不按约定日期、约定数量、约定品类送货或向甲方提供临期、“三无”产品，如乙方出现此类情形，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处罚，二次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注：1.投标人中标后所供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投标人在选择货物品牌时应与项目需求相适应，不得虚报或夸大品牌实力。**

**3.投标人需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质量负责，如因品牌或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损失或不良影响，将承担相应责任。**

**4.未列明产品，如采购人有需求，必须按要求提供。**

**7．货款支付**

1.供货时，乙方需提供送货单、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复印件，待甲方将物资按批次验收合同，一个月一次对账，无特殊情况一月付款一次。

2.根据采购内容和实际供货数量及按照确定的下浮进行结算。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与甲方实际签订为准。）

供 应 合 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一、主体资格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二、标的物及价格

l．标的：

2．合同期内，以招标时，约定的市场参考价格为依据，填报下浮率。供货价为市场批发价格，以北园春官方网站上送货当日注明的最低价或投标文件中已列明的单价作为送货单价，结账时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所报下浮率统一结算。下浮率为 ％。

价格变动起伏大，乙方每次送货时，送货凭证上必须记载当日标的物批发价格、所送标的物折后价。如乙方虚假报价，甲方有权扣除市场价格与虚假报价的差价，并扣除 %的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数量确定

（一）供货数量以甲方采购部门、供应商、使用方三方现场称重为准。有异议当场提出，最终数量以现场称重（超出部分由甲方现场监督人员要求，需明确说明的是必须为去皮重量）为准。

（二）乙方每次随货的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称重后签字；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时的对账依据。无签字、无送货凭证、甲方不予认可。有异议本月提出，跨月不予认可。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配送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并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地证明等手续。

(二）乙方所配送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和性能参数等要求，产品需具有良好的市场占有率、广泛流通性和可采购性；乙方所供应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被查实所供应产品（品牌、规格等）与投标文件不符，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将视作严重违约。违约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 %，并要求违约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其他品牌产品，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5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保证供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24个小时内补给（正常工作日内），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

（四）若因乙方配送货品导致甲方出现食物事故时，经卫生防疫站检验证明确属乙方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五）乙方供应的货品要确保产地真实、质量可靠，检验检测证齐全，如食品药品监督局等相关执法单位检查不合格者，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六）甲方对乙方配送的货品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试用期：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供应商将享有为期一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内，双方将评估本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交货时间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的履行情况。

1.违约定义：在本合同试用期内，若供应商出现以下任一违约情形，将被视为一次违约事件：

①未能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产品或服务；

②未能按照约定的交货时间提供产品或服务；

③投标人在选择货物品牌时虚报或夸大品牌实力；

④因品牌或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损失或不良影响，同时将承担相应责任。

2.违约处理：

①在试用期内，若供应商发生三次及以上违约事件，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②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立即停止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或活动，并按照采购方的要求返还或处理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材料、设备、数据等。

五、配送流程

甲方提前3天给乙方发订货通知（正常工作日），若乙方有特殊情况，需提前2天通知甲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按约定时间送至甲方约定地点。

六、验收

供货完毕后，由甲方和乙方采取现场检查、数量、质量、品类、生产日期、保质期、并经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送货人员在随货通行单上签字确认，视为甲方收货。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无包装、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产品，如乙方出现不按约定日期、约定数量、约定品类送货或向甲方提供临期、“三无”产品，如乙方出现此类情形，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处罚，二次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结算方式及费用

（一）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照甲方确定日对账。

（二）对账无误后，乙方按实际核对数量开具上月所送货款发票，发票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乙方付款。

八、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一）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

（二）甲方所在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三）乙方出现不良行为，暂停送货。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缴纳 万元（ 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合同自然履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违约金及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之外，采购人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二）因乙方供应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发生第一次时，由乙方进行退货处理，一日之内向甲方补足，发生第二次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若发生特殊情况，甲方不需要乙方送货，或乙方无法满足甲方需要时，应提前30天书面告知对方，可解除协议；如未及时通知对方、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变更、解除本协议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约定时间保质保量交货，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违约延迟交货一天，违约金按未履约金额的 %收取，延迟交货时间达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甲方对货品质量、价格履行监督职责，定期考察市场，甲方如发现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20%，并有权解除合同。

（六）甲方因工作需要，有临时性购买需求，乙方必须保证供应。

（七）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应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八）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可证明不是乙方责任的，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九）乙方要对商品进行自检，不得在商品中夹带刀片、刃具、铁器、火器等影响安全的物品，如乙方商品出现以上物品，造成隐患的，应当视为乙方违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处理相关责任人，乙方每违约一次，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的违约金，如违约二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

十、解决争议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达指定地点。（合同到期后，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下一年度供货招投标程序未完结，需要乙方按原合同继续供货，甲方提前三日时通知乙方继续提供招投标程序期间内的货物，乙方须无条件执行甲方通知，如乙方未遵守此规定，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的违约金。）

十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乙方在送货时，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安排面包车送货，不得在货物中夹带任何其他物品给其他无关人员进行传递，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协议，拒收货品并没收所带物品，当日货款不予支付，并扣罚上月货款。

十三、费用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的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协议有关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解除

在任何补救违约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日内，或经单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品。

乙方随意降低物品质量，变更规格型号，拖延供货时间。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乙方无力执行协议时，须于停止供货10日前书面告知甲方。

十五、保密条款

乙方需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信息、人员情况等全部信息严格保密，乙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执行完毕、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禁在任何场地以任何形式谈论、传递有关甲方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甲方相关工作内容。如有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造成重大后果的，甲方将依法对乙方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l．本合同首页约定的地址、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法院送达参照此通知条款。

2．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为范本，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书**

（1）投标函（原件，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2）开标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1）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描述；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类似项目业绩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保密承诺书；

（（8）仓储设施设备及质量管理（格式自拟）；

（9）配送服务人员（格式自拟）

（10）保密方案（格式自拟）；

（11）配置及性能指标（格式自拟）；

（1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3）应急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14）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5）车辆情况（格式自拟）；

（16）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17）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若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18）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自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及资格审查标准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书**

## **（1）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报价下浮率 %（大写：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供货期为 ，保质期： ，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5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4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小写： %；  大写： 。 |
| 供货期（合同履约期限）： | | |
| 备注：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报价。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内容、数量等进行结算。 | |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结算时以每月签收单的数量、下浮率、单价为依据。

3.报价示例：报价下浮按百分制填写，报价均保留整数位，如:下浮10%，小写为10% （大写为百分之壹拾）。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所有采购物品采用同一个下浮率下浮。

例如：投标单位报价下浮率为10%，则所有采购物品报价为以最高限价下浮10%。物品1最高限价为10元，则结算价为：10.00元\*（1-10%）=9.00元；物品2最高限价为5.00元，则结算价为：5.00元\*（1-10%）=4.50元。

4.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20 年 月 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 % | | | |
| 备注：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报价。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内容、数量等进行结算。 | | | | | |

注：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报价下浮按百分制填写，报价均保留整数位，所有采购物品采用同一个下浮率下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20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1）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单位名称： 。

地 址：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地 址： 。

身份证号码： 。

为具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人）**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加盖公章）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

**（3）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描述**

格式自拟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类似项目业绩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金额 | 项目实施单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后附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体年份要求：2022年01月01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  **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注：如供应商所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1、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投标过程中应保密的事项承担保密责任；

2、保守采购人的秘密，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

3、不私下接触采购人，不对采购人进行行贿、恐吓等；

4、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我方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播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所有文件；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投标所带给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5、如我方有幸被推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9）配送服务人员（格式自拟）

（10）安全检测（格式自拟）；

（11）档案追溯（格式自拟）；

（12）仓储面积（格式自拟）；

（13）应急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14）服务管控（格式自拟）；

（15）运营保障（格式自拟）；

（16）货源保障能力（格式自拟）；

（17）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8）投标人提供具备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及一定抗市场风险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9）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如有）。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或评审得分优惠），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 |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 指标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6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下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3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13 | 房地  产开  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千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千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  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  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0）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若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编号：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以 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 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 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 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 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 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 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 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 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 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单位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21）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自拟）**